

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章程條文	現行章程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四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<u>應出席人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時，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，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事項，仍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。</p>	<p>第三十四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</p>	<p><u>酌修增列第二點文字</u></p>
<p>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</p> <p>前項會議<u>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，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，視為親自出席；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、訂定組織辦法事項，不得採視訊會議。視訊會議作業要點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。</u>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、<u>電郵或任何被通知人可支配之範圍</u>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</p>	<p>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</p> <p>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</p>	<p><u>酌修增列第二點文字</u></p>